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學展覽實施要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科學研究風氣。
- 五、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
-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貳、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1 年 1 月 17 日台（90）中（一）字第 90007023 號函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及年度科學展覽實施計劃。舉辦學校科學展覽時，鼓勵學生全面志願參與（原則上每科最少一件作品參加）。

參、組織

為推行學校科學展覽成立「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行科學展覽委員會」，組織成員設：

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化工科主任、機械科主任、建築科主任、資訊科主任、電機科主任、數理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肆、主辦單位

一、主辦：教務處

二、協辦：各處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及數理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伍、展覽時間

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內安排適當地點展出。

陸、參加對象

每科最少一件作品參加，請各科主任、導師及推行委員協助並輔導學生組隊參加。

柒、參展科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化學科
- 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五、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六、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七、農業與食品學科
- 八、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九、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
- 十、電腦與資訊學科
- 十一、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十二、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捌、展覽內容

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 一、有關科學技術之創新、發明、研究或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習成果。
- 二、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或介紹。
- 三、經蒐集、整理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
- 四、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
- 五、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製作。

玖、舉辦原則

一、強調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既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
【客觀理智、嚴密澈底】的科學態度。

二、把握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三、重視普遍性

鼓勵學生全面志願參與，凡對科學有興趣的學生，應由教師主動予以輔導，鼓勵參加科學研究。

四、力求鄉土性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

五、注意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六、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及維護自然生態之觀念，並於製作展覽時，應將維護觀眾健康及生物生存視為主要考慮因素，不得有虐待動物生存之傾向。

壹拾、作品規格

校內初賽以A4輸出，並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參加分區展覽作品規格請參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格製作：參展作品說明板為「冂」型，海報規格限定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20公分；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壹拾壹、評審

一、評審人員：由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行科學展覽委員會所組成之科展評審委員擔任，校長為召集人。

二、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規定項目辦理。

三、評審結果

- (一) 各參展科別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獎項為入選優良作品，以及若干佳作獎項，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名額得以從缺。
- (二) 各獎項由各科別評審委員評出成績後，由該科評審小組討論決定，登錄於得獎名次表並簽名後連同評審表交至設備組以公佈得獎名單。
- (三) 入選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其件數由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行科學展覽委員會訂定。

壹拾貳、獎勵

一、經學校評審評定入選佳作以上作品頒獎狀、獎品。

二、辦理學校科學展覽有功人員及指導學生科學研究，熱心負責，作品並獲選為優良作品或參加校外科學展覽獲獎之指導教師由學校予以敘獎鼓勵。

三、獎勵內容：

(一) 學校科學展覽

1. 學生

- (1) 第一名：小功乙次、獎狀壹幀及禮券1000元。
- (2) 第二名：嘉獎兩次、獎狀壹幀及禮券800元。
- (3) 第三名：嘉獎乙次、獎狀壹幀及禮券600元。
- (4) 佳作：嘉獎乙次、獎狀壹幀。

2. 指導教師

前三名：嘉獎乙次。

(二) 分區科學展覽

1. 學生

- (1) 優勝：記功貳次。
- (2) 佳作：記功乙次。

2. 指導教師

- (1) 優勝：記功貳次。
- (2) 佳作：記功乙次。

(三) 全國科學展覽

1. 學生

- (1) 第一名：大功乙次記功乙次。
- (2) 第二名：大功乙次嘉獎貳次。
- (3) 第三名：大功乙次嘉獎乙次。
- (4) 佳作或特別獎：大功乙次

2. 指導教師

- (1) 第一名：大功乙次記功乙次。
- (2) 第二名：大功乙次嘉獎貳次。
- (3) 第三名：大功乙次嘉獎乙次。
- (4) 佳作或特別獎：大功乙次

(四) 國際科展

1. 學生

- (1) 第一名：大功貳次。
- (2) 第二名：大功乙次記功貳次。
- (3) 第三名：大功乙次記功乙次。
- (4) 佳作或特別獎：大功乙次嘉獎乙次

2. 指導教師

- (1) 第一名：大功貳次。
- (2) 第二名：大功乙次記功貳次。
- (3) 第三名：大功乙次記功乙次。
- (4) 佳作或特別獎：大功乙次嘉獎乙次。
- (5) 取得參加國外科學展覽正取代表：比照第一名敘獎。

以上獎項以獎次分別敘獎。

四、辦理校內外科學展覽有功人員及得獎之指導教師，於全年度科學展覽競賽結束後統一簽請敘獎。

壹拾參、經費

學校科學展覽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項下勻支。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學校科學展覽應自每學年開始即積極規劃辦理，鼓勵學生於社團或其他活動中進行，重視其平時研究過程，指導教師並應輔導學生擬訂長期研究計畫、訂立作業範圍及設計工作進度，研究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就學當年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且研究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
 - 二、學校科學展覽應於各分區科展報名日期之前舉辦完畢。
 - 三、每件作品作者至多3人，評審期間每件作品（限列名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說明時得使用筆記型電腦輔助展示。
 - 四、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多2人，且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
 - 五、說明文字一律由左而右橫寫，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作品說明書文字以A4紙張，總頁數以三十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內容包括：摘要（三百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文獻資料及其他等。
 - 六、參展作品不得有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之情形。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
 - 七、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
- 壹拾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